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财政局 文件

桓民发〔2023〕4号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淄民〔2023〕4号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财政金融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财政局，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 1.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
- 2.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
- 3.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
- 4.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50元；

5.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240 元、685 元、1090 元；

6.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2350 元；

7.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15 元提高到 1848 元；

8.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1 元提高到 1364 元；

9.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85 元；

10.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5 元；

11.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1 元提高到 167 元；

12.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0 元。

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1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2 月 28 日前发放到位。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